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1-00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0.11元，新增股份15，021，600股，其中吕晓义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7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月7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1年1月7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0%，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021，600股

发行价格：30.11元

募集资金总额：452，300，376.00元

募集资金净额：436，985，376.00元

5、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上市流通日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	2012年1月7日
2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	2012年1月7日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	2012年1月7日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1，100	12	2012年1月7日
5	吕晓义	1，660，500	36	2014年1月7日
合　计		15，021，600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9年12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0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4月19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4月16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5月7日）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0年5月28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0年9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家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452，300，376.00元已于2010年12月22日11：00前存入保荐人暨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的指定账户，扣除本次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438，900，376.00元于2010年12月2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就本次发行事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深圳惠程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6，985，37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21，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21，963，776.00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吕晓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7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月7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5，021，6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2010年5月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月4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50元/股。2010年3月3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经过调整后为不低于12.2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0.11元/股，相对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12.20元/股）溢价146.80%，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0年12月15日）收盘价38.80元/股折价22.40%，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2010年1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5.17元/股折价14.39%。

（五）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17名询价对象（不含第一大股东吕晓义）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5名投资者（含第一大股东吕晓义）最终获得配售数量总计为15，021，600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发行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4，000，000	30.11	4，000，000	120，440，000
2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4，000，000	30.11	4，000，000	120，440，000
		26.00	4，800，000			
		25.00	5，000，0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0	4，000，000	30.11	4，000，000	120，440，000
		30.00	4，000，000			
		29.50	4，000，000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1	4，000，000	30.11	1，361，100	40，982，721
5	吕晓义	-	-	30.11	1，660，500	49，997，655
合　计		-	-	-	15，021，600	452，300，376

（六）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限售期及限售期截止日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上市流通日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	2012年1月7日
2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	2012年1月7日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	2012年1月7日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1，100	12	2012年1月7日
5	吕晓义	1，660，500	36	2014年1月7日
合　计		15，021，60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19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2、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市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4号楼2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葆红）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15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21楼

法定代表人：胡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盒以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基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吕晓义

姓名：吕晓义

国籍：中国

简历：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第十研究室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科技副区长、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热缩材料厂厂长、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其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吕晓义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除吕晓义外，本次发行的其他4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公司与除吕晓义外的其他四名投资者无重大交易，目前公司与发行对象无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公司与吕晓义的重大交易全部是吕晓义为公司签署银行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2010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74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公司的关联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为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2010年3月23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深发坪山新区贷字第20100727001《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任金生、匡晓明为该笔额度的授信协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3、2010年5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署编号为"兴银深罗授信字（2010）第0003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2010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2日。公司的关联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为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4、2010年6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署编号为"2010年蔡字第0010678135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2010年6月4日至2011年6月4日。公司的关联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为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81，857，442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7.2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83，517，942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6.47%，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未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住　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地　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邮　编：530028

电　话：0771-5566864、5534976、5566861

传　真：0771-5569659

保荐代表人：李金海、覃辉

项目协办人：胡启

联 系 人：李金海、覃辉、胡启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付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电　话：010-85262828

传　真：010-85262826

经办律师：鲍卉芳、王萌、李侠辉、赵彦

（三）审计、验资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

地　址：深圳市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电　话：0755-82901336

传　真：0755-82900854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　敏、康跃华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9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吕晓义	81，857，442	27.25	61，393，082
2	何　平	49，079，726	16.34	44，309，795
3	匡晓明	38，450，000	12.80	38，437，412
4	任金生	15，041，109	5.01	11，993，332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1，869	2.13	0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8，020	1.33	0
7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773，071	1.26	0
8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6，123	1.07	0
9	刘东青	2，578，486	0.86	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536，576	0.84	0
合　计		206，942，422	68.89	156，133，6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吕晓义	83，517，942	26.47	63，053，582
2	何　平	49，079，726	15.56	44，309，795
3	匡晓明	38，450，000	12.19	38，437，412
4	任金生	15，041，109	4.77	11，993，332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1，978	2.27	
6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6，123	1.71	2，2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8，020	1.27	
8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7	4，0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7	4，000，000
10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773，071	1.20	-
合　计		214，427，969	67.98	167，994，1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51059	51.97%	15，021，600	171，172，659	54.26%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6151059	51.97%	-	156151059	49.50%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15，021，600	15，021，600	4.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87，661	48.03%	-	144，287，661	45.74%
三、股份总数	300，438，720	100.00%	15，021，600	315，460，32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项目	2010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结构	发行后（万元）	资产结构
总资产（合并）	84，038.67	100%	127，737.21	100%
负债合计（合并）	24，908.31	29.64%	24，908.31	19.50%
股东权益合计（合并）	59，130.36	70.36%	102，828.90	80.50%
总资产（母公司）	76，666.00	100%	120，364.54	100%
负债合计（母公司）	21，937.87	28.61%	21，937.87	18.23%
股东权益合计（母公司）	54，728.13	71.39%	98，426.67	81.7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次发行前（截止2010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后（截止2010年12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晓义	董事长	81，857，442	27.25	83，517，942	26.47
2	何　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079，726	16.34	49，079，726	15.56
3	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38，450，000	12.80	38，450，000	12.19
4	任金生	董事	15，041，109	5.01	15，041，109	4.77
5	王天广	独立董事	-	-	-	-
6	潘成东	独立董事	-	-	-	-
7	朱天培	独立董事	-	-	-	-
8	姜宏华	监事会召集人				
9	赵玉梅	监事	3，000	0.001	3，000	0.001
10	鲁小林	监事				
11	何　芳	副总经理	-	-	-	-
12	何　峰	副总经理	15，188	0.01	15，188	0.01
13	安国华	副总经理	-	-	-	-
14	祁锦波	副总经理	-	-	-	-
15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16	易　频	副总经理	-	-	-	-
17	印　曦	副总经理	-	-	-	-
18	陈明春	副总经理	-	-	-	-
	合　计		184，446，465	61.41	186，106，965	59.00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提供高可靠性电力配网装备的同时，将加大先进材料领域的投资力度，尽快实现聚酰亚胺原料及纤维的规模化量产，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3，000吨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能力，聚酰亚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聚酰亚胺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5	0.23	0.15
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	1.78	1.80	3.08	3.10

注：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09年度和201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持股比例分别是27.25%、16.34%、12.80%、5.01%；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四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是26.47%、15.56%、12.19%、4.77%，仍为公司的前四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除任金生持股比例下降到5%以下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除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外，其他特定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晓义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未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30.11元/股。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0年5月

保荐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金海、覃辉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上市推荐意见

国海证券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深圳惠程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深圳惠程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深圳惠程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进行新建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新建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新建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国海证券愿意保荐深圳惠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电话：0755-89921086

传真：0755-89921082

（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电话：0771-5566861、5534976

传真：0771-5569659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增资重组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人民币，用于对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的增资并购。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神开股份目前的石油钻采设备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使公司由装备制造市场进入钻井工程消耗材料市场，获得更多的盈利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的市场回报率，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人民币，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实现对"江西飞龙"的并购重组并取得控股地位（其中向江西飞龙增资4，600万元，其他中介费用等中间费用21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收购原宜春第一机械厂的部分资产及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所收购资产包括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完成并购重组后的"江西飞龙"将保留原主营业务，包括牙轮钻头、PDC钻头和铁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继续在其油用钻头产品上使用"飞龙"品牌。

本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增资重组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并购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使本次增资重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李芳英女士负责本次增资重组江西飞龙的相关事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李芳英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芳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寇玉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寇玉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戴廷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戴廷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弥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弥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薪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不担任公司直接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薪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李芳英、寇玉亭、戴廷轩、王弥宗简历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附：高管简历

1、李芳英女士简历

李芳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工程师，上海市闵行区第三、第四届人大代表。

李女士先后曾在上海市机电局上海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1993年起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6，774，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内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寇玉亭先生简历

寇玉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找矿地球化学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

寇先生先后在中原石油管理局地质录井处任工程师、化验室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地质勘探师等职务。1998年进入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171，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内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戴廷轩先生简历

戴廷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矿业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戴先生先后在淮南煤矿机械厂任技术员、工程师、常务副厂长，福建丰泉集团副总裁，江苏宜兴三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进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9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内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王弥宗先生简历

王弥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石油地质和现代文秘双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

王先生曾任中石油华北石油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录井处处长等职，2002年进入上海神开石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75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内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月4日1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东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重组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并购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延伸了公司的产品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编号：2011—00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投资并购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7号文核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96元，募集资金总额73，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16.8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16万元，超额募集资金8，999.1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项目概述

1、2010年12月1日，公司就投资并购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事宜与"江西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龙）"签订了增资意向书，三方原则同意向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江西飞龙"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各方同意按约定的比例认购注册资本，每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一元（此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4，690万元）。增资后，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构成为：神开股份占67%，江西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20%，江西飞龙自然人股东合计占13%。三方原则同意以上增资并购应以"江西飞龙"参与竞拍"宜春第一机械厂"的破产资产并成功为前提，竞拍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用于"江西飞龙"的持续经营。

2、2010年12月30日，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参与了"江西宜春第一机械厂破产清算组"委托"宜春国泰拍卖有限公司"主持的宜春第一机械厂部分破产资产的竞拍，并以人民币3，500万元购得该部分资产。2011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并购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外环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兰世友

注册资本：785.907777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6220021103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地质钻探牙轮钻头、金刚石钻头、取芯钻头、石油钻采配件，石油化工机械，铁道、建筑机械，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类产品的代理业务，其他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